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公告
認購目標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原一芯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9,2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00%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原一芯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9,2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00%股本。

投資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認購人；

(ii) 原一芯股東；及

(iii) 目標公司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相當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9,200元)(「代價」)之人民幣金額，將由認購人最遲於2023年4月30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惟須待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盈率(「遠期市盈率」)，即代價除以目標公司股東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佔除稅後純利。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市盈率進行研究及計算。根據S&P Capital IQ之資料，有4間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相若之業務。截至2023年3月16日(即進行研究當日)，股東應佔可資比較公司之遠期市盈率介乎11.13至16.20，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為15.15及14.16。鑑於目標公司之遠期市盈率为14.00(經參考保證純利(定義見下文))，董事認為代價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目標公司登記股本、股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工商業登記變動完成後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5.00%，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目標公司向認購人保證，目標公司於12個月期間(自收取代價後第二個月開始)之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保證純利」)(經認購人確認之核數師審核)。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上述期間達成保證純利，則認購人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就溢利保證以現金形式作出補償，作為對目標公司估值之調整。惟倘目標公司的實際純利於上述期間少於保證純利的50%，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認購人須撤回認購事項而目標公司須退還全數代價予認購人。除非投資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雙方不應互相承擔不遵守合約的責任。

倘認購人要求目標公司就溢利保證賠償，現金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C \times (\text{GNP} - \text{ANP}) / \text{GNP}$$

其中

C為已付代價金額；

GNP為保證純利；及

ANP為目標公司於保證純利同期的實際純利。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恆壓恆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

於投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一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杭州纖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權，並透過受委代表控股方式持有成都允芯中微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息科技應用創新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按產品／服務形態分類，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型，即(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關、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董事相信，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及目標公司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多元化發展硬件業務以進軍芯片製造業務尤其是「氣流傳感芯片」的機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整體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認購人、原一芯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7日之諒解備忘錄
「原一芯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原股東，即王旭(約35.79%)、陳軼(約26.84%)、杭州眾聯芯信息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8.83%)、杭州一芯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3.25%)、杭州巨靈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71%)、杭州商良科技有限公司(約4.76%)及杭州金投智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4.8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2023年3月20日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7523元換算為人民幣。